

# 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

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https://etrade.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的过错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上的《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两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封闭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投资人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预期收益，权衡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

生的运作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两大交易所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小于 5000 万元的（此处基金资产净值包含开放期最后一日净申赎金额），将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5185

###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 18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8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

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 基金的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 (六) 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七)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九)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 (十) 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

《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0.60%
5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8%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及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6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00 - 9,940.36 =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3.00）/1.00 =9,943.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 3.00 元，则可得到 9,943.36 份基金份额。

## （十二）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本基金募集期单一投资人的累计认购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法对该投资人持有上限进行控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3)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 (4)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 (5)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直销个人客户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 5、认购资金的划拨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认购服务。

(二)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其签字复印件；

(4)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税收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8) 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场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 52364

b、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 40379

c、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 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 092802

d、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2)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3)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 （三）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 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 2、其他销售机构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4)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路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170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5)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卫奕信

电话：0351-6819926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电话：0532-85709732

传真：0532-85709725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http://www.qdccb.com)

（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联系人：陈玲

电话：021-38523692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http://www.srcb.com)

（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林培珊、杨亢

电话：0769-22866254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http://www.drcbank.com)

（9）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http://www.cbhb.com.cn)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http://www.hcjijin.com)

(1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T2 B 座 2507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APP 下载网址: [danjuanapp.com](http://danjuanapp.com)

(12)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http://www.yixinfund.com)

(1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http://www.xincai.com)

(14)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jjmmw.com](http://www.jjmmw.com)、[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1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层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16)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 层 2208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http://www.yilucaifu.com)

(1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8.jrj.com.cn](http://8.jrj.com.cn)

(18)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http://www.jincheng-fund.com)

(1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20)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http://www.66zichan.com)

(2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http://www.chtfund.com)

(2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楼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2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2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层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wm.com](http://www.noahwm.com)

(25)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http://www.taichengcaifu.com)

(2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9 楼

客服电话：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http://www.tonghuafund.com)

(27)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景山财富中心 342

客服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http://www.buyforyou.com.cn)

(2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http://www.zhixin-inv.com)

(2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http://www.myfund.com)

(3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http://www.leadfund.com.cn)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32)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http://www.zscffund.com)

(3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http://www.hongdianfund.com)

(34)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http://www.igesafe.com)

(3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http://www.amcfortune.com)

(3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http://www.vstonewealth.com)

(3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4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4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客服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http://www.swsc.com.cn)

(4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http://www.bhzq.com)

(4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http://www.citicssd.com)

(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http://www.dwzq.com.cn)

(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5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http://www.962518.com)

(5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5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http://www.zts.com.cn)

(5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1楼

客服电话：95368、4006898888

网址: [www.hlzq.com](http://www.hlzq.com)

(5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客服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cn](http://www.cicc.com.cn)

(5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http://www.gjzq.com.cn)

(5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 [www.txsec.com](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 [www.jjm.com.cn](http://www.jjm.com.cn)

(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 95597

华泰证券网址: [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四) 登记机构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电话: 400-888-8688, 021-31089000

传真: 021-31081800

联系人: 辛怡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一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李一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